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8月23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劉菁菁	職稱	講師	單位	資工系
競賽案名稱	2018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-B3(自走車循跡競速-大專組)第三名		適用課程	數位邏輯、程式設計	

改善教學成果





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
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

教學應用說明

學習自走車，是用程式語言來控制單晶片，面對不同的地形撰寫出能相對應的程式，為了能尋找能讓生活更便利的程式。經過多次的練習修改之後，同學能更快速的修改和除錯，面對不同的場地狀況，做出不同特點的程式，因此，遇到新問題時的解決能力也隨之提升。
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
----	-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康才華	  	業經107年11月26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佳作等第，建議獎助：1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	業經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1000元	

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主管簽章：張遵信

所附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資工系	申請人	劉菁菁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指導學生林哲志、蔡旻聰、游子賢, 參加 2018 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, 獲「B3(自走車循跡競速賽-大專組)」第三名。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77 分, 等第為 佳作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 90 分以上, 優等為 85~89 分, 良好為 80~84 分, 佳作為 75~79 分, 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

申請人姓名	劉菁菁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資工系
申請類別	第六類		
申請案名稱	指導學生林哲志、蔡旻聰、游子賢，參加 2018 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，獲「B3(自走車循跡競速賽-大專組)」第三名。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劉菁菁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